訴 願 人 林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年10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05499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(下稱系爭建物),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、玻璃等材質,搭建 1 層高度約 3.4 公尺,長度約 5.15 公尺之構造物,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乃以民國(下同)99 年 8 月 17 日北市

都建字第 0996057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該構造物並於 99 年 10 月 4 日自行拆除在案。嗣訴願人於同一位址復有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以金屬、玻璃等材質,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3 .4 公尺,長度約 5.15 公尺之構造物(下稱系爭違建),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,並

不得補辦手續,乃以 100年 10月 13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54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0年 10月 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築物,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,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造,係指左列行為:.....二、增建: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.....。」第 25 條規定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.....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: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:一、建造執照: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,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: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,依左列規定,分別處罰:一、擅自建造者,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;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,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,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,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

時,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,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,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,認定必須拆除者,應即拆除之.....。」第 6 條規定: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,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: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新違建: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」第10條規定: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,二樓以上陽臺加窗或一樓陽臺加設鐵捲門、落地門窗,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,應拍照列管。但建造執照所載發照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,其陽臺不計入建蔽率、容積率者,應查報拆除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. 公告事項:一、 本

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加裝鋁窗係基於老人、小孩安全考量;噪音、廢氣造成難以 入眠及附近興建高樓,影響生活品質等。請於不影響他戶及不妨礙公共安全、交通及消 防等規定下予以通融緩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拆後重建系爭違建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 第 86 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依法應予拆除,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 建

字第 10060549900 號函所載違建認定範圍圖、95 年 3 月 9 日 95 建字第 0112 號建造執照存根

、97年10月29日97使字第0427號使用執照存根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

分自屬有據。

之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加裝鋁窗係基於老人、小孩安全考量;鄰近噪音、廢氣造成難以入眠及 附近興建高樓,影響生活品質等,請予通融緩拆云云。按建築法第25條規定,建築物非 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。 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,新違建係指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

違建,應查報拆除。查本件依卷附資料及採證照片顯示,訴願人所搭建之系爭違建,乃 拆後重建之構造物,其既為未經許可而擅自增建之新違建,依上揭規定即應予拆除;復 依該規則第 10 條但書規定,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2 樓以上陽臺加窗,其建造執照所載

發照日為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,陽臺不計入建蔽率、容積率者,應查報拆除。系爭建物建 造執照所載發照日為95年3月9日,且該建造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欄第29項已載明陽臺 加

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,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,應予查報拆除;是原處分機關依 前揭規定查報拆除系爭違建,並無違誤,訴願人自難以基於安全、防止噪音、廢氣及生 活品質等理由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憑。從而,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違建 應予拆除之處分, 揆諸首揭規定, 並無不合, 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萍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

委員 劉宗 德 委員 獅 陳石

吉 委員 紀 聰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市 長 郝龍斌請

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